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5年度延收字第519號

聲 請 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 表 人 林宏恩

訴訟代理人 楊忠廣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相 對 人

即受收容人 TRAN VAN DAN(越南國籍)

（現收容於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收容所）

主 文

TRAN VAN DAN延長收容。

理 由

一、收容期間：

相對人即受收容人TRAN VAN DAN前經暫予收容，復經本院裁定續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續予收容期間屆滿5日前聲請延長收容。

二、具收容事由：

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4第2項）：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，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，尚未能換發、補發或延期者。

三、相對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）：

1. 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

2. 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二個月。

3. 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

01 4. 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。

02 5. 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

03 6. 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

04 四、收容必要性：

05 相對人具延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具體有效之收容替代處分
06 用以擔保其日後執行強制出國處分之可能，非予收容顯難強
07 制驅逐出國。

08 五、結論：

09 延長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相對人應准延長收容，依行政訴
10 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12 法 官 郭 嘉

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5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17 書記官 李佳寧